

#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。

（本页为《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陈 冲

---

郑新芝

---

文东华

2019 年 2 月 25 日